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22 年新能源项目组件设备采购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深交所有关要求，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2022年预计发生的新能源项目组件设备采购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提高公司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议案的表决。上述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新能源项目组件设备采购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锡元 杨汉明 李银香

2022年8月25日